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8月2日起:

- (1) 王小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 自之成員及主席的職務;及
- (2) 李天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以接替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小東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調整(需更多時間專注於履行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總監的職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職務,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王 先 生 確 認 彼 與 董 事 會 並 無 意 見 分 歧 , 亦 無 有 關 彼 辭 任 之 事 宜 須 提 請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東**」) 垂 注 。

王小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期間,勤勉敬業、鋭意進取,帶領董事會和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斷破解發展難題,推動公司成功向新興產業控股集團戰略轉型,形成「新能源+新基建」的戰略佈局,為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天章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以接替王先生,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天章先生,47歲,於1999年7月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投資、產業運營和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擔任山東高速新實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山東齊魯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李先生曾於山東地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副總經理、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位。於2001年8月至2014年1月期間,彼曾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出任過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4年8月2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7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鑒於王先生自2024年8月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李先生自2024年8月2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以接替王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